

桃園縣長青登山協會

【領隊暨嚮導人員管理辦法】

2012.05.21 制定 同年 08.20 修正

壹、領隊、嚮導人員遴選辦法：

1. 嚮導必須是本會會員，且入會須滿 1 年，並參加本會百岳活動行程 30 岳〈含〉以上，以了解自己的實力及未來將要面臨的挑戰。
2. 符合上述條件，(1) 可自行向嚮導組提出申請 (2) 經本會歷屆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嚮導組組長及副組長等推薦，備妥個人登山資料送交理、監事會審核，若通過即可成為本會嚮導群之成員。
3. 資深嚮導因生涯規劃因素未列入名單內，回會排活動時，須知會嚮導組組長及副組長即可歸隊。
4. 嚮導人員需配合參與本會所舉辦的訓練課程，以增進嚮導職務之技能。

貳、領隊、嚮導人員退場機制：

1. 二年内未再參予本會帶隊行程；嚮導組長及活動組長負有協助安排行程與提醒的義務。
2. 違反本會嚮導群之相關規範，經本會嚮導組提出，由理、監事會討論後決議之。
3. 經當事人提出。

參、領隊、嚮導人員工作倫理規範：

1. 領隊及嚮導人員，對外代表本會，負有維護山會形象、名譽之義務。
2. 本會非營利團體；領隊及嚮導人員為無給職且為義務性質，故須具有高度服務的熱忱與責任感
3. 登山屬高風險活動，嚮導員在肩負嚮導及領隊之使命外，對於所負安全的責任相對提高，故應妥善規劃行程並做好風險管理。
4. 確實遵守法令及登山安全，嚴禁將未開放的管制路線排入活動行程表內，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。
5. 編排活動時，由活動組審核，非嚮導人員不得排入帶隊行程
6. 活動過程首重全員安全，但氣候、地形等諸多因素充滿不確定性，故所排之活動中難度較高的縱走行程如南三段、北二段、馬博橫斷、新康橫斷、奇萊東稜...等等，必須是嚮導人員之中有人全程走過，以防稍有不慎，行程受阻甚至危及全員生命安全。
7. 高山行程應審核成員資格，非會員不得參加，以利成員的約束及會務的進行。
8. 行程的前、中、後等，嚮導人員對全隊隊員的動向，應善盡了解與照顧之責任。
9. 行前相關之作業如入園、入山等手續及保險相關事項，請務必確認完成。
10. 借出之帳篷、無線電、會旗、醫藥包...等，請妥善使用、保管與歸還。
11. 進入山區及國家公園，嚮導人員兼負環境教育使命，需協助隊伍降低對環境的衝擊，使生態資源永續生存，務必養成無痕山林與保育生態的觀念。
12. 完成活動後，請領隊電話告知總幹事，已圓滿完成活動
13. 【二週內】，由領隊提出活動經費收支表給協會總幹事，協助會務運作順暢。